

健行科技大學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考試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2條 本規則適用各學制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。
- 第3條 任課教師應自行監考。如有特殊事由無法監考者，應自行協調其他教師代理。學生應服從監考人員之督導。
- 第4條 學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到場，並攜帶學生證備供查驗。遲到20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；開始考試後30分鐘內不得離場。但教師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5條 學生除應用文具外，不得攜帶電子產品、書籍、講義、筆記、紙張或其他參考資料入場。但教師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6條 學生考試期間，因病住院或特殊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。
- 第7條 學生應遵守試場規則，如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者，試卷作廢，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記大過一次：
- 一、擅自調動座位，企圖作弊者。
 - 二、在桌椅或牆壁抄襲答案者。
 - 三、互相傳遞或相互交談者。
 - 四、窺看書籍或夾帶者。
 - 五、偷看他人試卷或以試卷示人者。
 - 六、其它合乎考試作弊之行為者。
- 第8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予以退學處分：
- 一、竊取學校試題者。
 - 二、冒名頂替考試者。
 - 三、請他人代替考試者。
- 第9條 本規則未盡之處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10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